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8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16至2026-12-16	连带责任担保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2025年12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京空保字(2025)第088号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9%。

● 天地物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地物业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上限为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利率不超过2.5%。具体授信额度及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本次天地物业申请综合授信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主债权本金1,000万元及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被担保人名称	VIP客户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25-12-16至2026-12-16	连带责任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9%。

● 天地物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地物业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上限为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利率不超过2.5%。具体授信额度及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本次天地物业申请综合授信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主债权本金1,000万元及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将另行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10251810X4

成立日期:1993年9月15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安元芝

注册资本:31,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安装;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空港开发总资产853,111.42万元,归母净资产114,987.6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434.94万元,实现净利润-30,694.88万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空港开发总资产964,527.29万元,归母净资产202,246.40万元;2025年1至11月实现营业收入72,610.81万元,实现净利润-27,264.7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金额:授信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

(三)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日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出现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承兑金额,或其他形式的债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应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催收费、执行费、司法专家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天地物业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天地物业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有效监控其运营与信用状况,不会对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天地物业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天地物业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签订担保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包括本次公司为天地物业向银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的8.07%,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上述担保期间与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最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最高额度,实际担保额以子

公司实际借款发生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436.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的6.49%。

截至目前,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最高保证合同约定担保额及实际发生额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方担保
1	中国银行	1,000.00	2025-12-16至2026-12-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5-08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申请35,000万元借款。2025年1月8日,天源建筑与空港开发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1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截至目前上述借款余额为4,056.00万元,该笔借款将于2026年1月7日到期。根据天源建筑的资金情况及实际需要,经与空港开发协商,天源建筑申请将该笔借款展期1年,展期金额为4,056.00万元,展期利率不超过4.50%(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共46次,累计金额64,468.39万元(含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前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向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申请35,000万元借款。2025年1月8日,天源建筑与空港开发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1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截至目前上述借款余额为4,056.00万元,该笔借款将于2026年1月7日到期。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共46次,累计金额64,468.39万元(含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10251810X4

成立日期:1993年9月15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安元芝

注册资本:31,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安装;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空港开发总资产853,111.42万元,归母净资产114,987.6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434.94万元,实现净利润-30,694.88万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空港开发总资产964,527.29万元,归母净资产202,246.40万元;2025年1至11月实现营业收入72,610.81万元,实现净利润-27,264.70万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天源建筑向空港开发申请将前次4,056.00万元借款进行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金额:4,056.00万元;

(二)借款期限:1年;

(三)借款利率:不超过4.50%(以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公司及天源建筑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四、前期接受关联方借款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向空港开发申请借款明细如下:

(一)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接受关联方借款情况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公司总股本372,514,4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2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98元/股向下修正为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7日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数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5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8.50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5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8.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3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8.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利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转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转股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

之日止。吴亚红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吴亚红先生简历

吴亚红,男,198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技术员,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工程审计员,审计主管;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5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者优先股股东的优先股表决权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由股东大会召集
-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票数	占比(%)	弃权	比例(%)
安信	1,572,207,711	98.842	32,524,047	1.486	762,211	0.00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票数	占比(%)	弃权	比例(%)
安信	1,572,207,711	98.842	32,524,047	1.486	484,617	0.00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票数	占比(%)	弃权	比例(%)
安信	1,572,207,711	98.842	32,524,047	1.486	484,617	0.00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票数	占比(%)	弃权	比例(%)
安信	1,572,207,711	98.842	32,524,047	1.486	484,617	0.00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票数	占比(%)	弃权	比例(%)
安信	1,572,207,711	98.842	32,524,047	1.486	484,617	0.00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票数	占比(%)	弃权	比例(%)
安信	1,572,207,711	98.842	32,524,047	1.486	484,617	0.00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票数	占比(%)	弃权	比例(%)
安信	1,572,207,711	98.842	32,524,047	1.486	762,211	0.004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票数	占比(%)	弃权	比例(%)
安信	1,572,207,711	98.842	32,524,047	1.486	762,211	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持股	比例(%)	票数	占比(%)	弃权	比例(%)
1	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800,000	1.96	2,102,289	3.997	809,317	3.8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特别决议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对议案8回避表决。

二、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魏亚强、张洪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方借款
流动资金	35,000.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合计	70,000.00			

(二)本次审议通过的接受关联方借款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方借款
流动资金	4,056.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056.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合计	8,112.00			

五、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结合天源建筑资信条件及资金市场价格作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允原则。

六、《借款展期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借 款 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二)借 款 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展期;

(四)资助金额:4,056.00万元;

(五)借款期限:1年;

(六)借款利率:不超过4.50%(以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空港开发与天源建筑尚未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为准。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当前资本市场供给紧张和融资成本较高的形势下,为支持天源建筑经营发展,空港开发将前期借款进行展期,且无需公司及天源建筑提供任何抵押、担保等增信措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两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吕亚红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吕亚红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九、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进行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56,262.87万元,其中:

1.空港开发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共计19笔,担保总额为36,038.80万元;

2.空港开发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共计2笔,担保总额为8,985.06万元;

3.空港开发为天地物业融资提供担保共计4笔,担保总额为2,000.00万元;

4.空港股份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空港开发按照空港天发持有天源建筑股权比例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反担保共计2笔,担保总额为1,797.01万元;

5.空港股份收购天利动力股权,向空港开发支付交易价款7,442.00万元。

(二)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进行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61,615.11万元,其中:

1.空港开发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共计20笔,担保总额为41,038.80万元;

2.空港开发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共计3笔,担保总额为9,337.30万元;

3.空港开发为天地物业融资提供担保共计4笔,担保总额为2,000.00万元;

4.空港股份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空港开发按照空港天发持有天源建筑股权比例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反担保共计2笔,担保总额为1,797.01万元;

5.空港股份收购天利动力股权,向空港开发支付交易价款7,442.00万元。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空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5-08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接受关联方借款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北京空港工业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r: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n: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赎回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转股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转股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8.10元/股)的130%(即10.53元/股),已触发“利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利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利民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利民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民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2元/张(含息、含利)。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r: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8.10×365×100×1.50%×298÷365=1.22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2=101.22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收盘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利民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利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民转债”自2025年12月23日起停止交易。

3、“利民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5日。

4、“利民转债”自2025年12月26日起停止转股。

5、“利民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2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收盘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民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31日为公司赎回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1月6日为赎回划款日(“利民转债”持有人资金到账),届时“利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利民